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34號

原告 陳建甫

被告 楊慈平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蔡立群

法官 陳昱維

法官 姚亞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郭丞凌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